|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表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處室及  職 稱 |  | 簽名或蓋章 | |  |
| 事 由 | □ １生育補助費(差額) □ ２結婚補助費 □ ３喪葬補助費 | | | | | |
| 發生日期： 關係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 | | | | |
| 檢 附 文 件 | □ １.出生證明書  □ ２.戶籍謄本正本（其中生育補助須有出生登記、結婚補助須有結婚登記、喪葬補助須有除戶登記之記事）  □ ３.死亡證明書  □ ４.與關係人之關係證明文件  □ ５.同一事件未重複請領切結書或證明書 | | | | | |
| 請求補助金額 | 月支薪俸額 元（俸點 ），補助 個月薪俸額。 | | | | | |
| 新台幣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整 | | | | | |
| 核准補助金額 | 新台幣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整 | | | | | |
| 備 註 | 上列款項列入 年所得,應扣繳稅額　 元，實付 元。 | | | | | |
| 主 管 單 位 簽 註 | | | | | 首長批示 | |
| 人 事 室 | 經查屬實擬請准予補助 | | | |  | |
| 總 務 處  (出納組) |  | | | |
| 主 計 室 |  | | | |
| 收 據  茲領到 補助費  新台幣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整  此　　據  具領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附註：

1.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95年10月17日處會三字第0950006059號書函規定，機關以劃撥轉帳方式存入員工帳戶之款項，得以金融機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員工得免填寫收據。但未採直撥入帳者，仍應取得受領人或代理人簽名之收據。

2.各項補助請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
| --- |
|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切結書**  一、本人所請領之補助費，絕無虛報冒領、兼領、重領情事。  **二、□生育補助費：**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倘有虛報冒領情事，除所領各項補助悉數繳回外，並願負法律責任。  **三、□喪葬補助費：**  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倘有虛報冒領情事，除所領各項補助悉數繳回外，並願負法律責任。  （簽名或蓋章）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申請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費相關規定**  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6個月。  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惟如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3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  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緍補助。  五、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標準為5個月薪俸額。 |